|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广西2023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
| （2023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体育总局 | **地方财政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 **地方主管部门**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年度资金总额** | 6970 | 1431.77 | 20.54% | 10 | 2.05 | 未完成原因：因2023年是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举办年，重点是办好学青会，且资金方案存在调整，调整后分配资金较晚，部分活动未能开展（例如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等），部分场地设施建设尚未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改进措施：2024年加快推进各项工作。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6970 | 1431.77 | 20.54% | - |  |  |
|  地方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分值** | **得分**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按照根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年度工作计划下达工作任务和分配资金。 | 6 | 6 |  |
| **下达及时性** |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广西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文，并于2022年12月2日对上述资金进行分解下达，均在规定的时限要求之内。 | 6 | 5.46 | 部分资金方案存在调整，调整分配资金较晚。下一步将切实做好相关筹备工作，加快资金预算执行。 |
| **拨付合规性** | 项目资金按照自治区转移支付、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将资金按规定拨付至项目执行单位，暂未发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现象。 | 6 | 6 |  |
| **使用规范性** | 项目资金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经费支出，同时下发资金使用要求，要求项目执行单位严格按支出范围执行预算，严格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目前尚未发现违规情形，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 6 | 6 |  |
| **执行准确性** |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资金全年调整金额2037万元，调整率为29.22%，主要因为体育总局调整工作任务，资金总额不变，结构有所调整，竞技体育工作任务有变，相应资金减少，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工作任务增加，资金相应增加。 | 6 | 6 |  |
| **预算绩效 管理情况** | 广西严格按照规定，在分解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加强日常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在年中执行时，印发《自治区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群众体育工作资金使用范围的通知》《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新增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少年体育工作资金使用和监管工作的通知》《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群众体育工作资金使用和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督促市县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资金。2023年，广西共组织开展了1次督查活动，对3个市、县，3个项目进行了检查，发现问题1个，落实整改1项目。 | 5 | 5 |  |
| **支出责任 履行情况** | 各项目执行单位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预算和审批程序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支出责任履行层次合理、分明，支出责任划分清晰、合理、规范，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 5 | 5 |  |
| **小计** | 40 | 39.46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进一步丰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开展青少年运动技能普及和体育赛事活动，资助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依托体校建立青训中心。 | 1.支持全民健身场地建设261个；2.支持赛事活动1,629场：群众体育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1,622场，青少年体育开展赛事活动7场；3.参加赛事活动911,054人次：参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379,363人次；参加青少年赛事活动1,691人次，参加青少年运动技能普及活动530,000人次；4.人才培养242人：开展3期社会指导员培训数量共242人；5.支持5个青训中心建设和3个重点项目开展后备人才梯队建设；6.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等未开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30分 | 数量指标 | 支持场地设施数量（≥个） | 248 | 261 | 5 | 5 |  |
| 支持赛事活动数量（≥场次） | 532 | 1629 | 3 | 3 |  |
| 参加赛事活动人次（≥人次） | 560515 | 911054 | 4 | 4 |  |
| 人才培养培训数量（≥人） | 150 | 242 | 3 | 3 |  |
| 质量指标 | 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5 | 5 |  |
| 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 | 95 | 100 | 5 | 5 | 补充说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任务495场，实际完成1,622场，超额完成指标。但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等未开展。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系统输入完成值后自动认定完成100%。 |
| 时效指标 | 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 5 | 5 |  |
| 效益指标15分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分） | 9 | 9 | 7.5 | 7.5 |  |
| 对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分） | 9 | 9 | 7.5 | 7.5 |  |
| 满意度指标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87.95 | 5 | 4.89 | 未完成原因：2023年通过结合国民体质监测活动进行发放问卷调查填报，经收集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85.89%，个别认为有些赛事活动宣传氛围不够浓郁。 改进措施：2024年继续做好体育赛事服务，利用赛事平台开展更多的配套活动，丰富活动内容，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
| **小计** | **50** | **49.89** |  |
| **总分** | **100** | **91.4** |  |
| 注：1.自评表总分共计100分。其中：预算投入情况10分，资金管理情况40分，绩效指标分值50分（包括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各单位根据项目情况细化设定各三级指标分值。2.“全年预算数”为各项目对应全年批复预算数。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金额应与所提供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及支付凭证相符。4.“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5.“预算执行率”如不足100%，需填报“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6.资金管理情况参考通知正文相应说明。7.年度总体目标中预期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据实填写，简要概括该项目当年目标及完成情况。8.“绩效指标”中“三级指标”及“年度指标值”，应以项目申报时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执行计划表为准。9.“绩效指标”中“实际完成值”应对照年度指标值据实填写完成情况，如未完成，需逐项填报“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10.“绩效指标”中“得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评分：（1）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2）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得分为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并适度扣分；若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算得分。如涉及市、区级自评结果汇总，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较差）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分值。 |